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10:00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亚先生向与会董事作《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公司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作《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陈勇先生、汪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后实现营业收入 62,016.32 万元，净利润 6,118.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3.51 万元，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20,163,188.70 元，净利润 61,187,256.1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3,355,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监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均已在审议确认本人薪酬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